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國際會議廳

### 承認暨討論案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減除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8,808,869 元，加計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213,333 元及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7,367,57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7,227,96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不配發股東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三：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

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私募之額度：預計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B. 預計達成效益為：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

金，尚可減少利息費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若為其他資金用途，則另行評估其效益。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 9.68%，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決 議：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規定，以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